

114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交換生名額一覽表(中文組)

113.9.26更新

重要留意事項(請務必詳閱):

1. 交換學校享有最後審查權與名額增減之權利，如交換學校更改學生名額，人數配額會因之變動。
2. 請注意交換學校申請資格限制，最終申請資格限制依實際提名時交換學校時的簡章公告為準。

編號	國別	校名	學校所在省分	面試組別	核定名額	申請資格限制	語言成績要求	交換期程	需自費部分
1	大陸地區	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	上海市	中文組	2	無限制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2	大陸地區	上海財經大學	上海市	中文組	3	無限制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3	大陸地區	天津大學	天津市	中文組	5	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4	大陸地區	南開大學	天津市	中文組	3	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5	大陸地區	中國人民大學	北京市	中文組	2	限日間部/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6	大陸地區	中國政法大學	北京市	中文組	1	限台港澳生(學士班/碩士班)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7	大陸地區	北京體育大學	北京市	中文組	2	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8	大陸地區	西南大學	重慶市	中文組	3	限台港澳生/學士班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9	大陸地區	東北林業大學	黑龍江省哈爾濱市	中文組	2	無限制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0	大陸地區	武漢大學	湖北省武漢市	中文組	3	限日間部/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1	大陸地區	華中農業大學	湖北省武漢市	中文組	2	限台港澳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2	大陸地區	吉林大學	吉林省長春市	中文組	3	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3	大陸地區	四川大學	四川省成都市	中文組	3	限日間部/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4	大陸地區	南京大學	江蘇省南京市	中文組	5	限台港澳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5	大陸地區	暨南大學	廣東省廣州市	中文組	3	無限制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6	大陸地區	西北政法大學	陝西省西安市	中文組	2	法學專業之大二至大四學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7	大陸地區	西安交通大學	陝西省西安市	中文組	5	限日間部(下學期不收大四生；不能有任何一科不及格且GPA>2.8)/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8	大陸地區	廈門大學	福建省廈門市	中文組	5	下學期不收應屆畢業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